弘光科技大學 學年度 第 學期

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考取專業證執照獎勵金申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申請姓名 |  (請親簽) |
| 學 號 |  | 系所 |  |
| E-mail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證照資料 | 證照名稱 | (請詳實填寫) |
| 發照機構 |  | 發照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證照字號 |  字 第 號 (若無證照字號請留白) |
| 注意事項 | ＊申請時間：專業證照獎勵金請於取得證照後一個月內。＊繳交證照影本，正本經查驗後歸還學生。＊證照影印內容務必清晰，**並在影本右上角寫上學系、班級、姓名、學號、聯絡方式**。＊同一案件不得與校內其他獎勵事項重複申請。 |
| 申請流程 | 1.申請流程：所屬系所主任→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核定→完成。2.證照查驗：由查驗證照正本，核對無誤後當場歸還；未完成查驗者，視同申請獎勵無效。3.審核方式：依本校「弘光科技大學弘愛築夢助學輔導實施要點」辦理，資格不符、資料填寫不全、逾期者歉難受理。 |
| 審 核 單 位 |
| 系所主任 | 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承辦人 | 核定結果 |
| 年 月 日 | □符合申請標準□不符合申請標準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□符合申請標準□不符合申請標準＊核定獎勵金額：\_\_\_\_\_\_\_\_元 |